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5,547,61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。本次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95,547,610 股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。

公司收到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》（2019 司冻 1225-01 号）和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湘 01 民初 3661 号之一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控股股 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冻结股份 是否为限 售股	冻结 起始日	冻结 到期日	冻结 申请人	冻结 原因

新华联控 有限公司	否	195,547,610	100%	9.62%	否	2019年 12月25 日	2022年 12月24 日	湖南出版投资 控股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	司法 冻结
合计		195,547,610	100%	9.62%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新华联控股 有限公司	195,547,610	9.62%	195,547,610	100%	9.62%
合计	195,547,610	9.62%	195,547,610	100%	9.62%

三、其他说明

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